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本公司謹此提供本集團重大投資的補充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變動及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已確認的		已確認的	結算	公平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附註)	24,069	—	2,495	(321)	26,243	40.9%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指演唱會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瀛海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與一名演唱會發起人「演唱會發起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組織並贊助一名知名歌唱藝人在中國舉辦的演唱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享

有演唱會收入(包括門票及贊助收入)的20%，而演唱會發起人將享有演唱會收入的80%。有關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演唱會發起人的業務範圍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組織會議及展覽活動、設計、製作、經營及分派廣告、進行市場調查、進行商業策劃、貨物及服務進出口及提供表演藝術經紀服務。

本公司對投資演唱會的投資策略

考慮到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冠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期利用本集團資源，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策略乃發掘機遇，贊助由知名演唱會主辦機構舉辦的知名藝人演唱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舒爾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鄒舒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基先生、施力濤先生及胡宗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